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黃純婷

電話：077995678#3036

電子信箱：clouidia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4366677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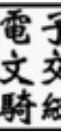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各年級「學校課程計畫」檢
核結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
- 二、本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點暨教育部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規定於學年度開學前召開專家審查會議，完成各校課程計畫備查事宜。
- 三、本市114學年度各校課程計畫經檢核後全數通過，予以備查。
- 四、請各校將114學年度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請置於明顯處），並將通過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併同公告，以供家長及各界了解學校課程實施情形。
- 五、因應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須了解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情形及落實彈性學習課程情形，請學校於114年9月16日



(星期二)前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https://9hr.k12ea.gov.tw/login>)完成填寫以下資料，

請各校務必配合完成：

(一)114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二)上傳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學校課程計畫本局備查通過公文日期與文號。

(四)各校彈性學習課程融入相關議題(交通安全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辦理情形。

(五)學校課程計畫公布網址(確認可成功連結，且已掛載完整課程計畫資料，並測試外網能順利連結開啟)。

六、前開說明三至說明五內容涉及教育部對本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成果，請各校務必配合完成。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